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425,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712,81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7,425,626股增加至192,395,876股，注册资本由137,425,626元变更为192,395,876元。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2.5626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39.5876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742.562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9,239.587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